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 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三辑

经济职务犯罪案例

主编 王明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三辑

总主编 唐德华

经济职务犯罪案例

主 编 王 明 王运声
副主编 鲍 雷 邢卫国 刘玉民 王俊梅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岩峰 于海侠 王俊梅
邢卫国 刘玉民 刘蕾蕾
李文化 张 涛 余 斌
徐寒军 鲍 雷 薛 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职务犯罪案例/王明,王运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8

(以案说法丛书/总主编 唐德华)

ISBN 7-80217-321-3

I. 经… II. ①王…②王… III. 职务犯罪-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984 号

经济职务犯罪案例

主编 王 明 王运声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733 千字

印 张 26.25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321-3

定 价 4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三）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萍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景侠 黑龙江省双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石金平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邢卫国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综合处副处长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安宏壮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中央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许 靖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李长生 北京市房山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素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郑卫阳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

姜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德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长
黄富献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蒋 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鲍 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法无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近年来，经济生活中新生事物层出不穷，各种经济制度不断确立，各种市场经济活动纷繁复杂并日趋活跃，但随之而来的是经济犯罪亦呈上升趋势，且犯罪手段越来越复杂，对社会危害的程度也越来越大。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防范和惩治经济犯罪，保证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1997年刑法典在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走私罪，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危害税收征管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经济犯罪作出了较为详细、明确的规定，并增设了许多新的罪名。由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仍处在不断发展完善之中，刑法对经济犯罪的规定也处于不断完善之中。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新刑法典所作的几次修改和补充中，其中有两处都是关于经济犯罪的，一是1998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二是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作出了不少关于经济犯罪的司法解释，其中有：2000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取出口退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等。这些修订和司法解释，使我国刑法对经济犯罪的规定更为严密和完善。

当前，腐败现象已成为困扰世界各国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完善的转型时期，随着人们个体观念和生活方式的变化，一部分国家公务员在金钱和物质利益的诱惑下，这不仅给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造成了物质上的巨大损害，而且给社会造成巨大的精神损害，污染社会风气，危及社会稳定，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严重地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形象，危害着国家正常的政治经济管理物序的正常运行。在实施依法治国战略的今天，惩治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已是一项迫在眉睫、刻不容缓的重要工作。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总书记为首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2005年1月3日，中共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强调，要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在惩治和预防腐败中的保证作用，对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2005年7月11日，中共中央纪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它的发布施行，对于切实保障纪委履行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了有关部门在反腐败工作中的职能作用。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指出，要努力使党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要求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勤政高效、清正廉洁，从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和谐、人民幸福。加强执政能力建设就要坚决反对腐败、有效预防、打击职务犯罪，依法严惩职务犯罪既是对职务犯罪行为的应有惩处，又是警示后人的教育方式，因此对职务犯罪必须依法及时惩处。

为了正确地适用有关经济犯罪、职务犯罪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执行，我们紧密围绕当前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领域的热点和难点问题，遴选了一批典型疑难案例，以案说法，精选精评。力求做

到既普及了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方面的法律知识，提高了公民的法律素养，又深化了对焦点和难点问题的探讨和认识，为有关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指导审判实践工作提供了管窥之见。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有以下特点：

（一）突出所选案例中包含的焦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法律和学理分析。在体例安排上，每篇案例都有“焦点”一节，并将相关的不同意见纳入其中，使读者能够多角度地理解有关的法律问题。

（二）分析上力求透彻，表达上力求简明。通过对案情、焦点问题和不同意见的简明介绍，综合运用刑法、有关的经济法规和大量的司法解释，对案例进行深入透彻、细致入微的法律和学理分析，使读者在准确、全面地把握了案情和难点之后，对有关问题获得清晰而完整的理解和认识。

（三）密切地结合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以案说法，理论联系实际，满足人们掌握最新的法律知识，加强自身法律素养的需要，并为今后的理论探讨和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已有的资料和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的作者和出版单位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仓促，编者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有限，偏颇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望广大读者和同仁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 年 6 月

目 录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1)
1. 为他人加工伪劣奶粉, 是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
2. 同时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兽药、伪劣人用药、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和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商品等行为, 应当构成何罪?	(8)
3. 许诺新产品的使用性能不能实现, 是否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6)
4. 生产、销售的药品成分含量与国家标准不符并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劣药罪?	(19)
5. 生产、销售不含药物成分的人用药品, 是否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	(23)
6. 不按防疫要求生产、销售食品造成多人中毒, 是否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28)
7. 将牲畜毒死再低价收购并出售牟利, 是否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33)
8.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但未造成生产损失, 应当构成何罪?	(39)
9. 销售伪劣化妆品致消费者容貌受损后自杀身亡, 应当构成何罪?	(43)

二、走私犯罪 (48)

1. 不知自带的玩具枪中有真枪准备出境, 是否构成走私武器、弹药罪? (48)
2. 从走私人手中购买假币, 是否构成走私假币罪? (52)
3. 走私以贵重金属制成的珍贵文物, 应当构成何罪? (56)
4. 受走私分子之托在境内收购珍贵、濒危动物, 应当构成何罪? (59)
5. 盗伐、走私人工培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应当构成何罪? (62)
6. 入关携带色情电影光碟, 是否构成走私淫秽物品罪? (66)

三、妨害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犯罪 (69)

1. 虚报资本注册, 注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私有企业, 是否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69)
2. 虚报注册资本但未取得公司登记, 是否构成虚报注册资本罪? (74)
3. 出资人取得验资报告后归还贷款并以此报告取得公司登记, 应当构成何罪? (76)
4. 招股说明书隐瞒重要事项并发行大量法人股, 是否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 (83)
5. 向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提供虚假财会报告, 是否构成犯罪? (87)
6. 股东在清算组未成立前隐匿公司财产, 是否构成妨害清算罪? (92)
7. 将会计资料带回家并在公司多次要求移交时拒绝移交, 是否构成犯罪? (97)
8. 国有公司职工收取贿赂, 应当构成何罪? (102)
9. 在经济往来中给予公司业务人员回扣, 是否

构成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	(107)
10. 国企与外商合资公司管理者安排亲属经营与 公司同类业务谋取非法利益, 是否构成 非法经营同类业务营业罪?	(110)
11. 将本单位货物以低于市场平均售价价格批给 亲友, 是否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15)
12. 国有企业业务人员因草率签订、履行合同被骗 并造成重大损失, 是否构成签订、履行 合同失职被骗罪?	(119)
13. 企业负责人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并收购, 应当 构成何罪?	(124)
四、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130)
1. 把赞助费视为广告费计入产品销售费用因而 少缴税款, 是否构成偷税罪?	(130)
2. 采取不申报的手段不缴纳税款, 是否构成 偷税罪?	(135)
3. 无证经营隐匿账簿偷逃税款, 是否构成 偷税罪?	(139)
4. 暴力抗税致人重伤, 应当构成何罪?	(143)
5. 外出务工以逃避缴纳所欠税款, 是否构成犯罪?	(147)
6. 假报出口骗回已经由海关代征的增值税、 消费税, 应当构成何罪?	(153)
7. 代他人如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否构成 犯罪?	(157)
8. 明知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向其提供并 收取费用, 应当构成何罪?	(161)
9. 变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出售, 是否构成犯罪?	(164)
10. 出借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否构成非法出售	

- 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68)
1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非法
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 应当构成何罪? (172)
12. 向他人出售少量非法制造的发票, 是否构成
犯罪? (178)
- 五、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181)
1. 采取砸毁空调等方式维权, 是否构成犯罪? (181)
2. 多次发布虚假广告, 是否构成虚假广告罪? (188)
3. 收受其他竞标人的好处而故意放弃竞标,
是否构成串通投标罪? (193)
4. 低价卖掉租赁物后逃匿, 是否构成合同诈骗罪? (197)
5. 利用合同方式诈骗, 应当构成何罪? (203)
6. 用假房产证作抵押租用货车, 是否构成
合同诈骗罪? (207)
7. 用互联网发布足球博彩信息牟利, 是否
构成非法经营罪? (213)
8. 利用网络传销, 应当构成何罪? (217)
9. 强逼乘客“补票”, 应当构成何罪? (223)
10. 伪造、倒卖准运证, 应当构成何罪? (229)
11. 接受两次治安处罚后半年内又倒卖车票,
是否构成倒卖车票罪? (233)
12. 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未经任何开发又转让给他人,
是否构成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36)
13. 会计师事务所严重不负责任, 出具虚假验资
证明并导致严重后果, 应当构成何罪? (241)
14. 谎称出口商品不需要检验并造成严重后果,
是否构成逃避商检罪? (245)

六、金融犯罪	(249)
1. 为还欠款谎称发展生产向村民集资, 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	(249)
2. 为集资诈骗行为人吸收投资者, 是否构成集资诈骗罪?	(252)
3. 以高息为诱饵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后携款潜逃, 应当构成何罪?	(255)
4. 非法设立证券交易场所并虚构股票交易进行诈骗, 应当构成何罪?	(259)
5. 以高额回报的“三维营销”为名骗取公众投资, 应当构成何罪?	(262)
6. 签发无真实商品交易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是否构成票据诈骗罪?	(266)
7. 使用虚假的票据支付货款或作为合同担保, 应当构成何罪?	(271)
8. 银行职员冒用储户支票骗取银行存款, 应当构成何罪?	(274)
9. 盗取空白现金支票伪造后使用, 应当构成何罪?	(276)
10. 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伪造信汇凭证诈骗银行, 应当构成何罪?	(280)
11. 窃取储户借记卡信息资料并伪造借记卡取款, 应当构成何罪?	(283)
12. 使用合同和信用证手段诈骗, 应当构成何罪?	(287)
13. 将他人以自己的身份证办理的信用卡挂失并办理新卡取款, 应当构成何罪?	(290)
14. 猜配捡拾的信用卡密码取款, 应当构成何罪?	(292)
15. 透支后无力归还, 是否构成犯罪?	(297)
16. 汽修厂主编造事故骗取保险金, 应当构成何罪?	(299)

17. 保险代理用假保单骗取保险金, 应当构成何罪? (302)
18. 发生事故后倒签保单, 应当构成何罪? (304)
19. 虚构被保险人年龄投保并获得赔偿, 是否构成
 保险诈骗罪? (306)
20. 理赔员诈骗车险赔款, 应当构成何罪? (309)
21. 金融机构职员勾结他人套取金融机构资金并高利
 转贷, 应当构成何罪? (312)
22. 信用社主任向自己担任负责人的公司发放贷款,
 应当构成何罪? (315)
23. 信贷业务员在审查贷款时玩忽职守导致贷款无法
 收回, 是否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318)
24. 商业银行代办处负责人委托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是否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321)
25. 协储员帮助信用社主任违法发放贷款, 应当
 构成何罪? (323)
26. 吸收存款不入账并用以发放高息贷款, 应当
 构成何罪? (326)
27. 利用贷款合同书诈骗, 应当构成何罪? (329)
28. 转移抵押物所有权逃避还款, 应当构成何罪? (332)
29. 出具虚假存折导致他人骗贷成功, 应当
 构成何罪? (334)
30. 伪造新台币, 是否构成伪造货币罪? (337)
31. 伪造不存在的“美元”并用以兑换人民币,
 是否构成伪造货币罪? (340)
32. 将伪造的货币自行销毁, 应当构成何罪? (342)
33. 变造货币并用以骗取财物, 应当构成何罪? (344)
34. 受托卖假币但存放在家中未出卖, 应当
 构成何罪? (347)
35. 私自填写存单向个人吸储, 应当构成何罪? (349)